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2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130242313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24231300-2.pdf、
301000000A113024231300-3.pdf、301000000A113024231300-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5月23日召開「各機關因應原住民姓名單列
原住民族文字調整資訊系統姓名欄位會議紀錄」（含原住
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相關事項諮詢窗口及本次會議簡
報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外交部、國
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
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
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各直轄
市、縣(市)政府(戶政司通函專用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民政司、地政司、宗教及
禮制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役政司、資訊服務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
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
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測
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